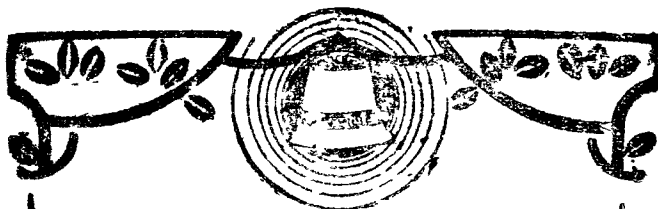


社 會 科 學 叢 刊

地 方 財 政 學

朱 博 能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版止中紙本

地方財政學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朱博能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88)

嚴序

財政學之研究範圍，包括支出論、收入論、公債論及財務行政論四部分，其原理適用於國家財政之調度；而亦適用於地方財政之調度，國家與地方事有不同，而財政調度之原理，初無二致也。財政學新興之理論謂：財政學理論不能遊離社會經濟之現實，財政處理與經濟活動，必須經常保持極密切之關聯，方能發展社會經濟，其中理由，有如下述：

(一)政府之賦稅收入，足以變更社會經濟諸程序（即生產、消費、交易、分配四程序），例如政府提高菸酒稅率，其結果必使菸酒之價格提高，非必需品之價格提高，消費量自趨於減，消費減少，生產隨之亦減，於此菸酒業者必以其一部分之經濟資源（勞力、資本等），移作他種工業之經濟資源，以增加他種工業之生產，舉一反三，其他亦然。由此可知財政制度在企業廣泛活動之今日，實足以左右企業之活動，而為變動生產、消費、交易、分配之強力工具，理蓋甚明。

(二)政府之獨佔事業，以及國家資本之參加企業，暨補助金制度之運用，對於多數企業經營，具有支配之力量，因此對於多數企業之活動，具有極靈應之作用。

(三)政府任務及其經濟活動範圍，既日形擴大，國民所得之大部分，實曾經過財政處理之過程而產生。諸如俸給、工資、物品費，以及一切撫卹金、救濟費等，俱係經過財政處理之過程入於私人之手，轉而流注於消費市場，尤以物品費之支出，最足以影響商品市場及生產市場。

(四)財政調度方法之行使，足與信用經濟發生關聯。例如財政方面爲補救收支不適合計，第一必須求助於短期金融市場，同時又以暫時公庫盈餘金及基金投於金融市場。又爲籌畫大量之資金計，財政自不能不參加資本市場，即經營銀行，藉發行通貨之一法以籌集資金，凡此均爲財政與信用經濟關聯之明徵。

觀於右述四點，不難想見財政經濟關聯之密切，財政處理之當否，固足以生殺社會經濟之牛機，故在現代，研究財政學者，必不能自囿於支出、收入、公債、暨財務行政四部分本身之理論，而必須同時研究現階段之社會機構，社會經濟之現勢，發展社會經濟之途徑，以及某種財政制度對於社會經濟所生之後果，必當如是，始謂知學；蓋健全而合時之財政制度，係以促進最大社會利益爲目的，研究財政學者，寧能不認識社會全般之狀況耶？

朱君博能治財政學有年，著作斐然成章，近以新著地方財政學見示，囑爲之序，爰綴數語如上。

民國三十年七月嚴家淦序於福建財政廳

自序

國家政治團體，縱有中央地方，橫有各種機關之分。每一政治團體，雖時在興辦或經營有關人民安甯與幸福之事業，但此種事業之範圍，大有不同。有爲整個的，有爲部分的，有爲輔助的，如中央是整個的，地方是基本的，各機關是部分的或輔助的。各地方之基本均能建立，所集積而成之整個中央方不致犯頭重腳輕，倒築寶塔之弊。至於輔助的機關，當亦獲得合理之分配，亦不致有畸輕畸重之虞。泊乎近世，社會經濟演進，民治思想發達，政府事務日繁，中央既難總攬一切，地方遂不得不分任艱鉅。地方政府既出而分擔國家所委任之職務，而其本身之職務範圍，又隨地方自治之推行而趨擴大；地方之行政組織，亦隨時代之需要而充實。地方團體爲執行各種職務，及維持組織計，爲賴財政以促成其發展，因此地方財政，遂占各種政治團體中之最重要地位。

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前提，爲完成中國近代國家建設之必由途徑，亦即當前吾人所應致力之中心工作。而地方自治之能否完成，又全靠地方財政之能否整理有功。於此，吾國地方財政之重要，信蓰於往昔。目下全國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對於地方幹部之培育，莫不以財務人員爲其先着，蓋亦本此要旨而行。其關於財政學一門課程，特重於地方財政之講授，固爲一般的需要。惟地方財政一科，坊間缺乏合用之教材，因致教讀兩方，均感不能滿足。不佞在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濫竽財政系講席有年，亦有同樣的苦悶，乃不揣謏陋，本往年辦理地方財政之聞見所及，旁加蒐集，陸

續寫成講義，油印發交各學員，不期年間，真幾成錢。茲彙羅囑，將全稿實行整理，加入最近材料，而成斯篇。對於地方財政之一般學理，並旁及於各國制度之論述外，仍側重於中國國情之實用方面，俾供吾國有心改革地方財政者參考之資。

吾國現行財政制度，自三十年五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在重慶開會之後，畫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地方財政之在中國，遂以縣自治之財政為其重心，故本書關於中國地方財政之部分，即以縣之財政為主要對象。又原有省一級之財政，在其地位方面，尤其是在支出方面，均保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又不能加以忽略，故每至有關部分，亦隨時連帶論及之。

地方稅中，田賦一項，原為地方之重要稅源，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有明定。但以中央所有之重要稅收，如關稅、鹽稅、統稅等因戰事之關係，收入銳減，為維持戰時收入計，不得不接管各地方徵收之田賦，藉中央之力量，統籌整理增收，然此為臨時之辦法，將來戰事結束之後，中央財政有把握之時，仍以歸還地方政府徵收，較為妥便，故本書仍將田賦敘入。

其次，地方自治推行以來，縣自治財政方面之各項問題，至為繁多，本書因體例所限，未能一一討論，作者已另寫一部「縣財政問題」專書，並附論鄉鎮之財政，出版之後，讀者可以參閱。

書成，蒙本國同事李兆傑先生校閱一過，又得嚴靜波廳長指示及煩序，特此附筆誌謝。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梅縣朱傳昭自序於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目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地方財政之基礎觀念

第一節 地方團體

第二節 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節 地方自治與財政

第二章 地方財政之本質

第一節 地方財政之意義

第二節 地方財政之要素

第三節 地方財政之濫觴

第四節 地方財政之特質

第三章 地方財政之範圍

第四章 國地財政之關係

第一節 從屬上之關係

目

次

一 一 二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〇 一 二

第二節 監督上之關係

第五章 國地財政之畫分

第二篇 地方支出論

第一章 本論

第一節 地方支出之性質

第二節 地方支出之分類

第二章 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

第一節 中央地方支出之差別

第二節 中央地方支出畫分之理論

第三節 中央地方支出分配之方式

第三章 各國地方支出

第一節 英國地方支出

第二節 德國地方支出

第三節 法國地方支出

第四節 日本地方支出

第五節 各國地方支出之特徵

第四章 中國地方支出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第二節 地方稅之概體

第二章 各國之地方稅

第一節 美國地方稅

第二節 英國地方稅

第三節 法國地方稅

第四節 德國地方稅

第五節 意國地方稅

第六節 日本地方稅

第五篇 地方稅論分論

中國地方稅

第一章 田賦

第一節 田賦之性質

第二節 田賦之沿革

第三節 田賦之徵課法

第四節 戰時實物田賦

(一) 田賦改徵實物之意義

(二) 實物田賦之沿革

(三)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現況

目

次

頁

第二節 地方稅之概體	五
第二章 各國之地方稅	五
第一節 美國地方稅	五
第二節 英國地方稅	五
第三節 法國地方稅	五
第四節 德國地方稅	五
第五節 意國地方稅	五
第六節 日本地方稅	六〇
第五篇 地方稅論分論	六二
第一章 田賦	六二
第一節 田賦之性質	六二
第二節 田賦之沿革	六二
第三節 田賦之徵課法	六三
第四節 戰時實物田賦	六三
(一) 田賦改徵實物之意義	六七
(二) 實物田賦之沿革	六八
(三)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現況	六九

(四)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之偽贗

(五)戰時實物田賦之實施

第五節 田賦整理之要點

第二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性質

第二節 營業稅之沿革

第三節 營業稅之徵課法

第四節 營業稅之徵課範圍

第五節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六節 營業稅整理之要點

第三章 他種營業稅

第一節 牙稅

(一)牙稅之性質

(二)牙稅之沿革

(三)帖費與稅率

(四)牙稅整理之要點

第二節 屠宰稅

(一)屠宰稅之性質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二

第六篇 地方公債論

第一章 本論

第一節 地方公債之性質

第二節 地方公債之種類

第二章 地方公債之管理

第一節 地方公債之募集

第二節 地方公債之發行

第三節 地方公債之償還

第三章 地方公債之限制

第一節 地方舉債權之限制

第二節 地方外債之限制

第三節 中國地方債之監督

第四章 各國地方公債

第一節 美國地方債

第二節 英國地方債

第三節 法國地方債

第四節 德國地方債

編

次

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第五節 日本地方債

第五章 中國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債之沿革

第二節 省地方公債

第三節 市、縣地方公債

第七篇 地方預算論

第一章 本論

第一節 地方預算之性質

第二節 地方預算之重要

第二章 地方預算

第一節 地方預算之編製

第二節 地方預算之議定及施行

第三節 地方預算之會計年度

第三章 地方決算

第一節 地方決算之編製

第二節 地方決算之審定

第四章 各國地方預算

第一節 各國地方預算之比較

日本地方債	一六六
中國地方公債	一六七
地方債之沿革	一七七
省地方公債	一七八
市、縣地方公債	一九九
地方預算論	二二二
本論	二二二
地方預算之性質	二二二
地方預算之重要	二二三
地方預算	二二五
地方預算之編製	二二五
地方預算之議定及施行	二二六
地方預算之會計年度	二二七
地方決算	二二八
地方決算之編製	二二八
地方決算之審定	二二八
各國地方預算	二二九

